

民國廿五年雙十節

光復一年之北平市政

熊斌題



序 言

北平爲我國千年故都，歷史遞邐，文化孕育，其所積也厚；故文物典章，閭閻廛市，政教損益，規模宏遠矣。自國府定都南京以後，北平市府，成立十年，而有七七蘆溝橋之變，遂使莊嚴璀璨之故都，淪胥及於八載。幸賴我主席蔣公，神武憂勤，領導抗戰，盟邦協力，全民奮發，卒伸正義，敵樹降幡，國土重光。來蘇有慶。斌不敏，適於是時，奉命承乏，值貞元之會，承凋敝之餘，一載以還，朝夕惕勵，以民主合作精神，推行地方自治，逐步建

設，使固有文化，日益發揚，現代設備，漸臻完善，期符國策，兼副民望。祇以任重材輕，加之交通未復，環境艱難，財力物力，俱極貧乏，雖黽勉圖功，愧未達預期目的。茲值三十五年國慶，又爲本府復員一週年紀念之期，誠宜撮舉事實，分別部居，公諸邦人，藉以檢討既往，策勵來茲，庶地方賢達，有以匡正，市政前途，實深利賴，不獨斌個人之私幸已也。是爲序。民國三十五年十月，禮山熊斌序於北平市府。

光復一年之北平市政目錄

社 會

一、編整保甲·····	一
二、訓練地方自治人員·····	一
三、查禁煙毒·····	二—三
四、籌建忠烈祠·····	三
五、整理公會·····	三—四
六、換發商業登記證·····	四
七、辦理公司登記·····	四
八、辦理銀號復員·····	四—五
九、扶助當商復業調整當業利率·····	五
十、調整勞資糾紛·····	五
十一、整理民衆團體·····	五—六
十二、辦理救濟·····	六—七
十三、調整救濟機關·····	七—八
十四、設立社會服務處·····	八—九

十五、成立平糶糧食購運處·····	九
十六、設立平民食堂·····	一〇
十七、辦理糧政·····	一〇一
十八、設立合作金庫·····	一一
十九、成立合作社·····	一一一
二十、籌辦農貸·····	一二
廿一、物價及工資調查與指數編製·····	一二一
廿二、整理小本借貸處·····	一三

財政

一、廢除苛雜·····	一九
二、整稅制·····	一九一
三、推行公庫制度·····	二一
四、成立北平市銀行·····	二一

警察

一、籌辦國民自衛團·····	二五
二、調查民間抗戰損失·····	二五
三、加強消防減少災害·····	二五

四、取締私藏軍火辦理民槍登記·····	二六
五、整理交通實施改靠右行·····	二六
六、整理市容·····	二六
七、管理特種營業限制物價·····	二六—二七
八、清查戶口·····	二七
九、辦理國民身份證·····	二七
十、查封敵產·····	二七
十一、刑事及違警案件之處理·····	二七—二八
十二、加強城防綏靖郊區·····	二八
十三、增設防禦工事·····	二八
十四、裝設軍警通信網及警憲聯合警備·····	二八—二九
十五、警察補充教育及訓練學警·····	二九
十六、成立勝利商場·····	二九
十七、管訓遣送日韓德僑·····	二九
十八、成立保安警察總隊及車巡大隊·····	二九—三〇
十九、增設內七分局及四郊分局·····	三〇

教 育

一、整理原有機構·····	四五
---------------	----

二、改訂各校課程·····	四五
三、廢除私立中小學代管制度·····	四五
四、接收敵偽房產充作市校校舍·····	四五—四六
五、整理市立各校校舍校具及添置圖書儀器·····	四六
六、舉辦小學校長訓練班·····	四六
七、辦理小學教員檢定·····	四六
八、舉辦師範教育運動週·····	四六—四七
九、恢復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四七
十、舉辦中學學生甄審·····	四七
十一、恢復教會原設學校·····	四七
十二、整頓私立中小學校·····	四七
十三、規定市私立小學收費標準·····	四八
十四、慶祝教師節表揚各校優良教師·····	四八
十五、整頓及擴充社教機構·····	四八
十六、舉辦抗戰史蹟展覽會·····	四八
十七、修整公共體育場及游泳池·····	四九
十八、舉辦北平市三十五年度春季運動大會·····	四九
十九、舉辦北平市慶祝勝利週年紀念游泳比賽大會·····	四九
二十、成立教育機構會計分區·····	四九

工 務

一、鋪修道路·····	五七
二、整理溝渠·····	五八
三、整理文物建築·····	五八—五九
四、建設東西郊新市區·····	五九
五、測繪市區工程地圖·····	五九—六〇
六、整理交通設施·····	六〇
七、培植路樹·····	六〇
八、管理市民建築·····	六〇
九、辦理建築師登記·····	六〇—六一
十、檢查公共建築·····	六一
十一、經辦雜項工程·····	六一
十二、整頓市容·····	六一

衛 生

一、環境衛生·····	六九—七〇
二、醫藥救濟·····	七〇
三、預防治療花柳病·····	七〇

四、調查訓練接生婆·····	七〇
五、充實醫務機構·····	七〇—七一
六、驗發醫藥執照·····	七一
七、辦理防疫·····	七一
八、實施衛生教育·····	七一—七二
九、生命統計·····	七二

公 用

一、整頓電車·····	八七—八八
二、籌辦市營公共汽車·····	八八
三、整頓自來水·····	八八—九一
四、車輛登記·····	九一—九二
五、修理標準鐘·····	九二
六、整理路燈·····	九二
七、整理廣告·····	九二
八、檢定度量衡器具·····	九二—九三
九、接交日營工廠會社·····	九三
十、接管運用日營小型商店·····	九三—九四
十一、設立北平市企業公司·····	九四

十二、整理頤和園靜宜園中山北海中南海各公園及園藝試驗場	九四—九五
十三、成立中華觀光社	九五

地 政

一、土地測量	一一
二、土地登記	一一
三、規定地價	一一
四、土地使用	一一—一二
五、處理地權糾紛	一三
六、清理公產	一三

會 計

會計	一九
----	----

人 事

一、辦理甄審	四一
二、設置人事管理機構	四一
三、籌辦訓練	四一
四、厲行考績	四一
五、本府暨附屬機關人數統計	四二

社會

一編 整保甲

查推行自治，首在組訓民衆，行使四權，而戶口清查，保甲編整，自屬首要，本市保甲，經社會局，於卅五年一月六日起，派員指導開始整編，先後動員中小學教師二五二人，大學學生一〇二人，分區參加編整工作，歷時三月，整編完竣，計全市共劃分爲十六區，三三二保，五五一八甲。又編整前區保編制，與中央法令不合，其區下設分區，下設坊里，內外城分設十二區，隸社會局，四郊各設辦事處，直隸市政府，且警察局在四郊亦有聯保設置，系統紊亂，錯綜分歧，經編整後，一律改設區保甲三級，清查戶口，鱗次編組，每甲清查完畢，即舉行甲戶長會議，選舉甲長，每保查畢，召開保民大會，選舉正副保長，訓練民衆，使用四權。（附表一）

二、訓練地方自治人員

本市爲推行自治，提高自治人員知能，加強行政效率起見，成立北平市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班，自六月上旬開始籌備，七月八日，正式開學，第一期受訓學員四三八名，內調訓自治人員三五〇人，（區股長十名，辦事員八名，書記六名，保幹事二九名，保書記二九七名，）黨務人員八八人，（區黨部職員一三名，教員一名，公務員一七名工會職員一三名，學生三四名，）施訓兩週，七月三十一日畢業，第二期自七月二十八日開始受訓，學員四八六人，內調訓自治人員三五五人，（計區長七名，股長十名，辦事員十九名，書記十五名，保幹事十九名，保書記二八四名，）黨務人員一三一人，（計區黨部職員八名，公務員三八名，工會職員九名，小學教職員三六名，學生四〇名，）第三期自八月十三日開始，受訓學員三九七人，內調訓自治人員二二〇人，（計保長一三二名，副保長四三名，保書記十七名，保幹事二名，區公所股長七名，辦事員十九名，）黨務人員一七七人，（計黨務幹部一〇六名，公務員一八名，學生三六名，校長教員十七名，）施訓兩週，於八月二十八日畢業，尚須繼續調訓，務使全部自治人員均受訓練。（附表二）

三、查 禁 煙 毒

1. 設置禁煙聯合辦公室 由警察衛生財政社會四局，及本府會計處，各派職員在社會局辦公，辦理禁煙計劃，及禁煙行政，由社會局總其大成，自一月九日成立，至五月中結束，其業務，由有關各局，分工合作，繼續接辦。

2. 分區設立煙毒戒除所 計共設立十一處，免費施戒煙民，共戒除煙民，男一三三二名，女六五〇名，兩共一九八二名，（自一月成立至三月底結束。）

3. 指定自費戒煙醫院 計指定本市各公立醫院二三處，辦理煙民自費施戒事宜，共計戒除煙民男七三四名，女三五七名，兩共一〇九一名，（自一月份起，至三月底結束。）

4. 設立戒除煙民管訓所 計設立管訓所一處，辦理煙民於煙癮戒絕後，施以簡短合理管訓，自二月起，至八月止，共計管訓煙民男三二八名，女五五名，合計三八三名。

5. 設立煙毒調驗所 計於外四區及北郊各設調驗所一處，自四月起，至七月止，共經調驗煙民二九二名。

6. 焚燬煙土 本市各機關接收敵偽之煙土九五八，八五五兩奉命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東單練兵場，當衆焚燬。

7. 設置告密箱 共設置告密箱十六具，分區懸掛，受理人民檢舉煙毒案件，計查獲煙民七八名，分別依法處理。

8. 辦理煙民自動登記 自一月起，至三月止，計登記煙民二三三名，均已勒戒。

9. 舉行煙毒總檢查 自一月十日起，至三月六日止，會同憲警保甲人員舉行煙毒總檢查一次，計共查獲煙民男三八五三名，女一九七〇名，兩共五八二三名，因在施戒期間，一律勒戒，並予調驗。

10. 舉行煙毒總檢舉 自六月三日起，至九日止，由警憲保甲人員舉行煙毒總檢舉一次，共計查獲煙犯男一九二名，女五六名，兩共二四八名，因逾施戒期限，一律送警察局依法處理。

11. 舉行六三禁煙節紀念大會 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本市各界在東單練兵場舉行六三禁煙節紀念大會，參加民衆二萬餘人，會後當衆焚燬查獲煙具。

12. 設置煙毒檢查小組 由警察衛生社會三局，各派職員一人，組織之，辦理各機關團體或人民臨時檢舉之煙毒案件，自五月起

至七月止，共查獲煙犯九三名，均由警察局依法辦理。

13. 核發查獲毒品獎金 行政院准撥查獲毒品獎金兩千萬元，並核准獎金標準，煙土煙膏每兩三千元，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兩貳萬元，紅白丸每磅壹萬貳千元，本市各機關查獲毒品現正會同民意及衛生機關鑑定其數量品質，分別核獎。

14. 禁煙宣傳 繼續用一切方法，普遍實施。

四、籌建忠烈祠

三十四年十一月，奉行政院令，籌建本市忠烈祠，經選定平西八寶山日人所築忠靈塔，從事改建，於四月五日落成，並由有關機關及社會賢達，組織忠義事蹟審查委員會，專司入祀官民忠義事蹟調查審核等事宜，於四月五日，民族掃墓節，暨七月七日，舉行抗戰先烈入祠享祀典禮，計前後兩次安位入祀者，有，張自忠，郝夢麟，馮安邦，陳安寶，唐淮源，武士敏，佟凌閣，鄭作民，朱鴻勛，趙登禹，劉家麒，饒國華，王銘章，劉桂五，方叔洪，鍾毅，石作衡，寸性奇，王克敬，戴安瀾，王鳳山，李守維，王竣，樊釗，夏國璋，劉震東，賴傳湘，唐聚五，朱世勤，李翰卿，龐漢禎，秦霖，鄭延珍，姜玉貞，趙錫章，盧斌，馬玉仁，謝晉元，等三十八將領。

五、整理公會

1. 市商會及各業公會

A 整理北平市商會 依據收復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着手整理，同時會同北平市黨部，選派整理委員十七人，於上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北平市商會整理委員會，由黨政兩方派員蒞場指導成立，規定整理期限為兩個月，嗣因工作繁鉅，延至二月底整理竣事，依照選舉法規票選理監事，北平市商會，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

B 整理各業同業公會 依照奉頒整理辦法，與市商會同時開始整理，迄本年八月底止，已整理完畢，成立同業公會者，計一二單位，會員二二，一一七家，此外尚有十單位，正在整理中。

2. 總工會及各工會

A 成立總工會 根據工會法人民團體組訓手冊 擬訂北平市總工會暫行通則，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指派籌備委員十三人，負責籌備，四月二十四日，總工會正式成立。

B 組織各工會 本市以往雖有各種工會組織，惟與工會法頗多抵觸，接收後依照奉頒工會法，分別性質籌組，現已成立自來水等十四工會，尚有七工會，正籌組中。

3. 市農會 依照奉頒收復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根據本市地域實際狀況，相繼組成六個農會，其中南郊區農會，首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三月卅一日組成西郊區農會，四月一日，組成東郊區農會，四月六日，組成北郊與外三區農會，四月二十日，組成外四區農會，並於四月二十二日，正式組成北平市農會，均依法選定常務理監事，開始工作。

4. 醫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律師公會，中醫師公會，國劇業公會 均已會同北平市黨部選派整理委員，依照法令分別整理。

六、換發商業登記證

本市各商號，於敵偽時期，所領營業執照，依法應予更換，故舉辦工商業總登記，換發新證，並為劃一起見，規定二十六年六月以前，所發舊照，亦一律更換，遵照中央法令，將營業執照，改名為工商業登記證，自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登記換證者一二七公會，共計商號一七，五九八家，由商號直接請求登記者三，五五七家，共登記發證二一，一五五家，登記截止日期，為八月十五日，期滿後一律按新成立商店領證辦法辦理。

七、辦理公司登記

本市接收後公司聲請設立登記者卅五家，依照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聲請登記者九家，其未辦理登記手續之公司，現正督飭依照法定手續辦理。

八、辦理銀號復員

本市銀號在淪陷期間，因敵偽壓迫，相繼停業，其繼續存在者，僅大德亨等十餘家，接收後，即依照奉頒收復區商業銀行復

員辦法補充辦法，督飭各行號依法聲請，由府發給證明書，轉請財政部准予復業，迄八月底止，已復業者計六十六家。

九、扶助當商復業調整營業利率

本市當業在事變前典期為十八個月，月息二分五厘，淪陷後，因舊有經濟組織，遭敵破壞，小押業因而代興，當商遭受影響，本市當業，原有八十七家，淪陷期中，僅餘四十八家，已呈停頓狀態，本府為調濟市民，扶助當商復員，經規定以下五項辦法，督飭施行。

1. 當期暫定三個月，利息暫定十五分，並照常值，暫收手續費一成。
2. 三個月期滿，可交利換票，轉期，仍照收手續費一成。
3. 典當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者，按半月計息，十六日以上，不逾卅日者，按一月計息。
4. 三個月期滿在五日以內者，不另加息。
5. 當值值十當五。

十、調整勞資糾紛

本市接收後，即積極組織工會，加強領導，對於工人生活，工人福利等，向極注意，故無工潮發生，對於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及工作介紹，亦能順利推進，尙屬圓滿，惟中央印製廠裁減員工，及燕京造紙廠解雇工人，曾發生糾紛，已經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合理解決。

十一、整理民衆團體

1. 整理報社雜誌社 本市在敵僞時期，僅有華北新報一種，迫日寇降服，新聞紙類，相繼出刊，本府感於發行紊亂，易淆聽聞，影響社會甚鉅，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令飭未經中央核准，擅自出刊，或復刊各社，一律自動停刊，重行登記，所有新聞紙雜誌通訊社之發行，須依照出版法，及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規定，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

聲請書，呈經社會局調查審核，填具審核意見，轉呈內政中宣兩部會核發給登記證，始准發行，並對未經核准擅自出刊報紙等，隨時查明取締，自卅四年十月起，至同年八月止，已辦登記刊物共計新聞紙五三家，通訊社一八家，雜誌社一一一家。

2. 調整社會團體 本市社會團體，曾舉行總登記，積極調整，現在調整完竣及核准組織之團體，總數爲一〇四單位（內屬於公益性質者，爲同鄉會四十三，同學會十九，共六十二，屬於文化性質者二十二，婦女會一，其他社會團體十九），此外屬於慈善性質之團體，經查未合，飭令解散者一，尚在調整之單位十六，關於團體核准之手續，係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各團體應先將發起人或籌備人名單，（法定須卅人以上）暨組織章程，備文呈報，經審查後，提黨政民運會報決定，再予依法修正章程，批示備案。（附表三）

3. 登記劇社 本市劇社向極複雜，爲健全劇業之基本組織，經飭社會局登記者，有國劇社卅六，話劇社八，評劇社十，雜技社十三，共計六十七單位，並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查禁關於風化戲劇二十二種，至劇社申請手續，係由當事人備具章程演員履歷，及舖保等，呈經審查提黨政民運會報決定。

十二、辦理救濟

1. 粥廠 卅四年冬季，本市接收伊始，鑒於淪陷八載，民生殊困，而奸匪佔據地區，人民逃難來平者尤夥，無衣無食，至堪憫惻此輩義民，亟應救濟，除計劃介紹工作，設置工廠，長期拯救外，爰設粥廠，以資果腹，計內外城及四郊，公立粥廠十八處，私立粥廠一處，公私合辦粥廠三處，都二十二處，自十二月十日發辦，至卅五年三月十日結束共三個月救濟貧民累計二、二〇〇、三六一人，粥糧六〇三、七二五、二六二、五市斤，經費七、〇七二、四八二、九五元。

2. 暖廠 時值冬令，雨雪載途，貧民難民，俱無棲止，爰與粥廠同時設立公立暖廠七處，私立暖廠一處，每日收容貧民約五〇〇人，每晚，施粥一次，續辦三個月至本年三月十日結束，共用粥糧七五六、〇〇〇市斤，開辦費五四〇、〇〇〇元，經雜費五、六一七、五〇〇元。

3. 發放救濟金 去年雙十國慶日，及本年元旦，兩次發放救濟金，連同社會局平時救濟貧民，累計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八人，共發救濟金六百五十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

4. 救濟失業工人，及發放工人子弟獎學金。

A 救濟失業工人 首予登記組社，全市組成第一至第十二區，假登記合作社，招集失業產業工人，來社登記，爲合作社社員，發給社員證書，共計社員三八、七四〇人，（包括勞工及轉業工人，）並對上項工人，平糶食糧計蕎麥一五三、七六〇市斤，玉米三八、四四〇市斤，雜豆一五三、七六〇市斤，谷子七六、八八〇市斤，食鹽七六、八八〇市斤，每份雜糧五斤半，食鹽一斤，售國幣四八元，每人准購兩份。

B 社會部谷部長撥給本市救濟金國幣三千萬元，（後指撥河北社會處貳百萬元）及向國際救濟會募得救濟款國幣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計發兒童部一七〇萬平民教養所八十萬普通救濟二百萬平民食堂五十萬）辦理救濟事宜，計會同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警察局調查救濟，本市失業工人三千六百五十名，每名發給救濟金貳千元，共發七百三十萬元，於一月二十五日辦理完畢。

C 撥發工人緊急貸款二百萬元，飭由社會服務處辦理。

D 撥發工人子弟獎學金二百萬元，交由各學校按照規定調查核發。

5. 發放賑衣接收敵偽滿州協會棉賑衣參萬柒千陸百七十套，美孚倉庫賑衣貳千五百九十五套，義賑會賑衣貳百六十套，又奉北平行營撥給一萬貳千套，共計五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套惟其中多已破爛，經於去冬，擇其堪着用者，發放本市貧戶，及各慈善機構，計發出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套，尚存三萬三千〇五十三套。

6. 平價煤。

A 第一批平價煤 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先後由經濟部門頭溝煤礦公司價領末煤三千噸，經於安定西直宣武朝陽四門，設站廉價分售平民，每戶准購三百斤，共售六，〇〇〇，〇〇〇市斤。（三千噸。）

B 第二批平價煤 自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仍由各平煤站廉價配售市民共售六，〇〇〇，〇〇〇市斤，（三千噸。）

十三 調整救濟機關

1 救濟院 淪陷期間該院業務廢弛成績殊鮮，收容人每日兩餐，俱係粗糲，疾病叢生，死亡相繼，接收後，竭力調整，依據社